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5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 （列支敦士登）

目录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 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C.3/57/L.68)

决议草案 A/C.3/57/L.68: 获得粮食的权利

1. **Amoros Nunez 先生** (古巴) 宣布科摩罗、法国和巴拉圭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并指出古巴代表团同其他提案国一起希望撤回要求委员会不要对美国在第 55 次会议上提出的口头修正案作出决定的动议。他提出必须紧急通过不经修改的决议草案的理由: 在这样一个粮食生产达到空前水平的世界上, 据统计现在还有 6 亿以上人口处于饥饿状态, 其中每年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或营养不良的人达到 3600 万之多。古巴呼吁国际社会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改善这些人的命运并请委员会表态反对古巴认为不合适和无法接受的修正案, 原封不动地通过该决议, 从而避免使委员会在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方面的工作倒退十年。

2. **主席**宣布, 古巴代表团要求对美国提出的对该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美利坚合众国、马绍尔群岛、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卢森堡、新西兰、乌兹别克斯坦、荷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

反对:

南非、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

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乍得、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乌干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拉圭、南斯拉夫。

4. 对决议草案 A/C.3/57/L.68 的修正案以 118 票对 15 票, 28 票弃权被否决。

5. **Winnick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对不能在该决议草案问题上同大家保持一致意见感到遗憾。他提到最近美国为同世界上的饥饿作斗争所作出的保证, 特别是发展生物技术以及美国 2002 年 6 月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表示的赞成意见: 五年以后, 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 负责起草一整套非强制性的执

行指示，以便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美国打算积极参加这项工作。使他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美国深信，获得粮食的权利应该重新被置于所有人有权享有富足的生活水平以保障其健康和福利这个更大的背景下来考虑。美国代表团不同意特别报告员在获得粮食的权利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特别是不同意他对南部非洲各国政府提出的拒绝美国提供转基因玉米粮食援助的建议。因此，美国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宣布美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 主席宣布他收到了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要求。

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

马、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亚、圣马力诺、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乍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马绍尔群岛。

弃权：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以色列。

8. 决议草案 A/C.3/57/L.68 以 160 票对 2 票，4 票弃权通过。

9. von Kaufmann 先生（加拿大）说，虽然加拿大支持逐步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并认为有必要就这个问题通过一些切实可行的决议，但他希望国际社会竭尽全力真正落实已经作出的在国内实现这项权利的承诺并下一个更为明确的定义。他对获得粮食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提出该报告的方式始终感到担心，尤其感到惊讶的是报告员过分关注该项权利在国际上而不是在国内如何贯彻以及报告员对获得粮食的权利的可接受性的提法。鉴于众多赞扬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材料面前，加拿大只能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10. Meehan 女士（澳大利亚）发言解释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和对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正案的投票理由。和美国一样，澳大利亚认为，修正案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决议草案案文中的含义，也肯定不会使委员会的工作倒退十年。因此，澳大利亚不能对决议草案全文投赞成票。

11. **Groll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祝贺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并希望今后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哪怕是细微的修正，也要在足够的时间内事先提出来，这样每个代表团就会有时间在适当的条件下进行研究。

12. **Amoros Nunez 先生**（古巴）称，古巴代表团坚信，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践踏。获得粮食的权利如同人的其他权利一样，值得第三委员会全力以赴。他感谢所有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的代表团。

13. **Begg 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始终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某些内容感到担忧，尤其是对报告关于将获得粮食的权利变成优先权的建议。就此，他还谈到了所有人权——不管是经济、社会、文化，民事还是政治的权利——的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不可分离的性质。

决议草案(A/C.3/57/L.70)：审判红色高棉

14. **主席**宣布，有人要求推迟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

15. **Haraguchi 先生**（日本）声称，日本代表团对这个意见感到惊讶，并想知道哪些代表团要求推迟表决，出自于什么理由。

16. **主席**指出，这不是他本人的意见，而是有人向他提出了这方面的要求。

17. **Chatsis 女士**（加拿大）表示，加拿大代表团是要求推迟表决的代表团之一。因为有好几个重要的问题还有待解决。首先，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眼下就要赋予秘书长旨在与柬埔寨政府缔结一项关于在柬埔寨法庭内部成立特别法庭的协定之授权的确切性质究竟是什么。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让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在这个问题上能够发表意见是合情合理的。实际上，问题在于给予联合国授权的决议草案在文字上是否足够明确。这正是加拿大代表团要求将对决议草案的表决时间推迟 24 小时的原因。

18. **Manalo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赞成日本的观点并对澳大利亚和日本代表团所完成的工作感到欣慰。有关决议草案的磋商已经进行了三个月，

考虑到目前的条件，眼下这个需要表决的文件应该说是最理想的文本了。菲律宾代表团担心为了改进决议草案的文字而推迟表决只会使已经微妙的形势变得更加复杂。所以，菲律宾代表团主张立即付诸表决。

19. **Davidse 先生**（荷兰）说，推迟表决是有道理的，是一种明智的谨慎。实际上，秘书长必须在这个问题上表态。

20. **Zellweger 先生**（瑞士）对日本和法国代表团完成的工作感到欣慰，并指出在柬埔寨法庭内部建立特别法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果要对那些在 1975 年至 1979 年民主柬埔寨时期犯下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就应该有决心和信心。瑞士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从文字上来看还没有到位。理由有三：首先，还有模棱两可之处。国际社会应该使特别法庭建立起毋庸置疑的可信度，并使特别法庭能够根据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第 4 段 a) 节来行使其职能。然而，瑞士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中有关此问题的行文缺乏应有的坚定性。其次，瑞士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并没有得到所有有关代表团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支持。而这个决议草案又历时久远，并经过了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之间艰难的谈判，这些谈判已于 2002 年 2 月中止。如果要恢复谈判，就应该充满信心，一劳永逸地将谈判进行到底。第三，应该就即将向秘书长授权的问题征求他本人的意见，了解他是否认为这个决议草案能够构成未来谈判的基础。如果事实证明，秘书长接受这个授权，那么瑞士代表团将赞成这个决议草案。最后，他明确表示，推迟 24 小时表决不会打乱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21. **Miller 女士**（瑞典）希望推迟表决，目的是为了不要让秘书长接受既成事实。

22. **Sriratanaban 女士**（泰国）指出，泰国代表团同菲律宾代表团一样认为，应该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实际上，柬埔寨政府打算同联合国恢复谈判，而国际社会应该给予它们支持。她补充说，泰国代表团对法国和日本所完成的工作感到欣慰并感谢澳大利亚率先提出这个决议草案。

23. **Haraguchi 先生**（日本）指出，日本代表团感谢加拿大、荷兰、瑞典和瑞士说明促使它们提出推迟投票表决建议的理由，但日本代表团并没有被所提出的这些理由说服，所以还是希望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表决。事实上，该草案是在 2002 年 8 月秘书长宣布他需要得到明确的授权之后才起草的。所以，草案是重开谈判的坚实基础。瑞士代表团引述了决议草案中一些模棱两可的段落。对此，日本代表团明确指出，在草案第 4 段中提到的“安排”不会由柬埔寨政府单独一家来决定，而是要同联合国一起合作作出。再者，特别法庭也要在联合国的帮助下成立。另外，虽然决议草案中只引用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议定书》第 14 和第 15 条，但那是因为这两条最为清楚地规定了公正、公平、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毫无疑问，议定书中的其他相关条款以及柬埔寨签署的其他国际公约和文书的相关条款也同样将得到贯彻。最后，柬埔寨关于成立特别法庭的法律规定，特别法庭有权审判民主柬埔寨主要领导人以及犯有上述法律第 2 段中提到的罪行和由柬埔寨刑法和国际人道法确定对人权的最严重践踏的责任人。因此，日本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案文是清楚的，各会员国的意愿在草案中表达得也是清楚的。那些希望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表态的代表团本该更早一些表达它们的这种愿望。首先应该考虑的是会员国的愿望。它们不会受秘书处的影响。所以，日本代表团不相信推迟投票表决是必要的。他明确指出，如果决议草案一旦获得通过，日本代表团将和秘书处协同一致支持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之间恢复谈判。

24. **Munch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同意推迟投票表决的理由。他指出，最近才提出的决议草案是为了达到共同目标的一种尝试，即对民主柬埔寨时期的罪犯予以追诉。然而，在该决议草案案文中，有些地方的含义不确定，最好予以澄清。现在需要做的只不过是有一个小小的牺牲来换取在一个如此重大问题上可贵协商一致意见。在通过决议草案后成立的司法机构将会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和支援，这就更需要有一个稳定的、一致同意的形势。

25. **谢波华先生**（中国）指出，有关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使他感到惊讶的是有关代表团早先没有表示它们的担心。尽管中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事先介绍得还不够，但它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已经指出，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出决定，而且事先没有提出过任何推迟的要求。他提出一个问题：究竟推迟 24 小时进行投票表决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消除在决议草案案文中仍然存在的那些含混不清的地方。中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文字是清楚的：决议草案预期要恢复同柬埔寨政府的谈判，以便在柬埔寨法庭内部成立特别法庭。一旦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秘书长就会有一个坚实的重开谈判的基础。因此，必须立即进行表决。

26. **Barcroft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要求推迟表决，因为在决议草案案文中还有某些含糊不清的地方。妥当和明智的办法是秘书处找个机会向委员会通报他们的看法。

27. **Amoros Nunez 先生**（古巴）指出，古巴代表团早就得到了该决议草案案文并将它转交给其政府，而且也已经接到了政府的指示。因此，代表团不相信推迟会有什么好处。对决议草案案文再作其他修改会在各国代表团中引起更大的麻烦。因此，必须立即对该草案案文进行表决。

28. **Floren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赞成那些不同意推迟表决的代表团的意见。它赞成日本和菲律宾代表团的观点，并提出如果秘书长要求，会员国应该向他授权。此外，法国代表团认为，等待秘书处在 24 小时内表明其立场是不现实的。决议草案除了在第 4 段有些修改外，已经讨论了好几个月了。要求推迟表决的代表团参加了所有这些谈判。决议草案早在召开本次会议一周之前已经递交，秘书处如果觉得需要，它完全有时间发表意见。

29. **Ouch Borith 先生**（柬埔寨）说，柬埔寨代表团向所有发表意见表示反对推迟表决的代表团致谢。如果推迟就只有一个结果，那就是影响重开谈判。他还补充说，深受红色高棉残害的柬埔寨人民期待着正义

得到伸张。他呼吁所有代表团立即表态支持该决议草案。

30. **Mohamed Ahmed 女士**（苏丹）说，苏丹代表团认为，日本提出的理由是有道理的。代表团支持泰国、中国、法国和菲律宾代表团的意见，赞成立即投票表决。

31. **Gopinathan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赞成日本、菲律宾、泰国、法国和柬埔寨代表团的意见。此外，印度代表团对奥地利、日本和法国完成的工作感到欣慰。他明确指出，大部分要求推迟表决的代表团都参加了磋商，他还补充说，没有向委员会提出过一处新的、证明推迟表决有理由的对决议草案案文的修正案。已经有了一个来之不易的平衡，如果还要等秘书处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那么这个平衡就有可能被打破，这将延误谈判的恢复。

32. **Sinig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法国和日本代表团所完成的工作感到欣慰。他注意到，有人指责柬埔寨政府企图拖延谈判的恢复。因此，应该抓紧时间采取行动。

33. **Wood 先生**（联合王国）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当务之急是在作出决定之前收集各方面必要的信息，而且秘书处应该对决议草案表示自己的观点。

34. **Rost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柬埔寨支持该决议草案，柬埔寨给予秘书长有力的授权，而这个授权正是秘书长工作取得成功的保证。

35. **Loeban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指出，只有一个不可否认的原因才能为推迟表决提供充分的理由。但她发现，至今还没有为推迟提出一个严肃的原因。

36. **主席**注意到，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将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的加拿大关于推迟 24 小时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表决的建议付诸表决。

3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德国、比利时、加拿大、芬兰、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新西兰、荷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瑞士。

反对：

阿富汗、南非、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塞浦路斯、科摩罗、刚果、古巴、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马绍尔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乌干达、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乍得、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埃及、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冰岛、牙买加、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38. 推迟 24 小时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要求以 90 票对 14 票，59 票弃权被否决。

39. **主席**宣布，将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他指出，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见 A/C.3/57/L.85 号文件。

40. **de Barros 先生**（秘书）说明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改：序言部分第七段，在“在柬埔寨法庭内的两个法庭”之后，加上“（以下称为特别法庭）”；在英文本执行部分第1段，将“to establish”改为“on the establishment of”。

41. **主席**询问提出决议草案的日本代表团代表是否想发言。

42. **Haraguchi 先生**（日本）指出，该决议草案是为审判红色高棉提供法律框架所作出努力的结果。如果否定这个决议草案，则将红色高棉送上法庭的可能性很可能永远不复存在。他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指出，柬埔寨政府本身也赞同眼下的这个草案文本。这样就得到了柬埔寨政府的合作，而今天提出的草案文本最有可能促成柬埔寨政府和秘书长之间恢复谈判。

43. **主席**宣布，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44. **Davidse 先生**（荷兰）在投票之前作解释性发言。他指出，荷兰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而且他的要求得到了德国、加拿大和爱尔兰代表团的支持，但荷兰代表团将投弃权票。荷兰代表团遗憾的是法律顾问没能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

45. **Chatsis 女士**（加拿大）宣布，加拿大代表团将投弃权票。加拿大代表团关心的是能否为柬埔寨人民伸张正义，它始终对联合国大会准备向秘书长授权一事感到担心。它希望对尊重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能够有更加可靠的保证。加拿大代表团指出，新西兰也赞成上述意见。

46. **Munch 先生**（德国）宣布，德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谈判进行得十分艰难，而且在建议成立的特别法庭的范围内，对尊重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方面还有一些模棱两可的地方。他还补充说，柬埔寨不是决议的提案国，德国代表团想问一句，这

是为什么。德国代表团希望，这个决定不是缺乏信心的产物。

47. **Barcroft 先生**（爱尔兰）指出，爱尔兰代表团将投弃权票，他对柬埔寨不是决议草案提案国，以及秘书处和法律顾问对这个问题不能提出他们的看法感到遗憾。

4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南非、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乍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冈比亚、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挪威、新西兰、荷兰、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萨摩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南斯拉夫。

49. 决议草案 A/C.3/57/L.70 以 123 票对 0 票, 37 票弃权通过。

50. Zellweger 先生(瑞士)指出, 瑞士代表团曾经要求推迟投票表决, 它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以及秘书长个人未能在这个问题上发表个人意见感到遗憾。瑞士代表团发现, 大会似乎出现了分裂, 但它还是希望, 通过后的决议会产生好的结果。

51. Miller 女士(瑞典)指出, 瑞典代表团主张, 特别法庭应该根据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式的国际标准来行使其职能, 秘书长应该得到有效的授权。代表团对已经通过的决议的有效性表示怀疑并对柬埔寨政府未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感到遗憾。她还补充道, 这类活动的经费应该由会员国的会费来负担。

52. Rost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向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表示感谢, 但感到遗憾的是, 经过了五年的谈判, 而且在关于成立特别法庭的柬埔寨法律已经获得通过的情况下, 柬埔寨政府本身却没能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Maertens 先生(比利时)指出, 比利时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中还存在模棱两可的地方感到遗憾。

54. Wood 先生(联合王国)指出, 联合王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尽管它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所追求的目标。他还补充说, 联合王国代表团担心地发现, 一些与决议草案关系最密切的国家却没有支持该草案, 而且秘书长对决议草案如何实施问题表示了保留意见。

55. Kuhnel 先生(奥地利)指出, 奥地利代表团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 因为尽量使谈判重新恢复是最重要的。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这一事实本身就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很明显, 如果只引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议定书》第 14 和第 15 条, 那是因为举例而已。国际公平的规则应该得到特别法庭的尊重。

56. Huston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 最重要的是成立特别法庭, 但它感到遗憾的是, 柬埔寨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还提到, 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文本来看, 它并没有消除秘书长对尊重国际公正原则问题上的忧虑。由于该决议草案文本存在含糊之处, 所以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57.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指出, 澳大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但它对 2002 年 2 月谈判中止感到失望。自 2002 年 8 月以来, 澳大利亚代表团为使谈判得以恢复作出了努力。它不断请求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作出努力, 以使特别法庭按国际规则行使其职能。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57/L.43/Rev.1)

决议草案 A/C.3/57/L.43/Rev.1: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58. 主席宣布, 决议草案 A/C.3/57/L.43/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还问该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是否希望发言。

59. Eskjær 女士(丹麦)说, 瑞士也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对该草案的两处修正已经通报了有关国家和决议草案提案国。下面一句话加在第 1 段 a) 小段最后: “以及 2002 年 11 月 18 日第二轮和平会谈判结束时签署了两个备忘录”; 第 3 段 c) 的“最初的”这个词已被删掉。这两处修改的目的在于反映第二轮和平谈判的积极成果。

60. 自从提出了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57/L.43 后, 提案国同苏丹和其他有关各

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订正后的草案和提出的修正案正是这些谈判的成果。在谈判的过程中，对苏丹对原草案的保留意见十分重视。提案国在表达它们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状况的忧虑时特别克制，它们支持并欢迎苏丹政府在消除贩卖妇女和儿童现象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它们也提到了最近就输送粮食援助程序达成的协议并对苏丹政府同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最近的谈判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对将停火协定延长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一事感到欣慰。总之，提案国认为，订正后的决议草案忠实地反映了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它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61. **主席**问还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就订正后的决议草案发表意见。

62. **Erwa 先生**（苏丹）说，尽管在苏丹代表团同丹麦以及全体欧盟成员国代表团进行了谈判，但决议草案 A/C.3/57/L.43/Rev.1 远未反映苏丹的人权状况。首先，草案没有考虑到苏丹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也没有考虑到由于有了对话和和解的精神，在各政府间发展机构的主持下所达成的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人民运动之间的历史性协定。虽然欧洲代表团作了一些修改，但决议草案中没有对在马查科斯（肯尼亚）进行对话的人表示任何鼓励。其次，决议草案没有提到绝大部分代表团对人权委员会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超越权限一事所表示出来的担忧。第三，该草案在行文中不尊重苏丹主权，而且还充斥了来源于不可靠方面的种种解释和说法。第四，决议草案纠缠于过去，特别是在第 2 段 k) 和 m) 小段，第 3 段 d) 小段中还提到对在协定签订前的形势的忧虑。最后，该草案也没有考虑苏丹政府已经采取的法律措施。鉴于以上各点，苏丹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所有代表团也投反对票。

63. **Loemban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提醒说，人权不应该被利用来达到惩罚一个国家或无辜人民的政治目的。她问道，在特别报告员、特使和秘书长承认苏丹已经取得进步并鼓励该国继续努力的情况下，会员国有何资格判断和批评苏丹的人权状况。

64. 苏里南代表团决定不再参加任何有关某一个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的投票表决。它希望今后这类决议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为基础并在同有关国家密切合作的情况下由委员会主席亲自负责起草。苏里南代表团对苏丹不能同欧盟代表团达成一致意见感到遗憾。鉴于上述情况，苏里南代表团决定不仅仅弃权，而且还要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5. **Khalil 女士**（埃及）强调，审议某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不应成为干涉某个会员国内政的借口，也不应该导致无端的谴责，而是要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她赞成苏里南的意见，拒绝对人权问题进行政治化并对以纯政治标准选择需要作特别报告的国家感到遗憾。埃及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有片面性，没有顾及苏丹的形势，也没有考虑苏丹政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因此，埃及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6. **Negropont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深信，联合国大会有必要通过一项义无反顾地谴责苏丹政府践踏人权的决议。他对该决议草案没有更明确地提到苏丹的宗教奴役和迫害表示不满，并对国际社会过去没有抓住机会揭露喀土穆支持这些可耻的行径感到遗憾。他表示，尽管如此，他还是要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免使草案在没有美国支持下获得通过。但他打算继续就苏丹政府滥用权力提醒大家的注意。美国对在苏丹进行的和平谈判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感到欣慰，美国将竭尽全力使最后达成的协定能含有保证保护基本自由和人权的条款。

67. **谢波华先生**（中国）注意到，正当苏丹政府不遗余力地改善本国人权状况并找到了解决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冲突的办法时，该决议草案不仅不顾及这些积极的行动而且还进行了盲目的谴责。因此，中国只能对该草案投反对票。

68. **Andrabi 先生**（巴基斯坦）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他对联合国组织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出的努力感到欣慰，但不相信有关各国人权状况的决议有什么用处。事实上，这些决议可能给人这样的印象：某些国家垄断了对别国人权状况的评判权，而这些决议是

有偏向的。再说，任何国家都不能自吹在人权方面是完美无缺的。对讨论趋于政治化应该感到遗憾。该决议草案没有顾及苏丹取得的进步，它是干涉国家内政的先例。因此，巴基斯坦将一如既往地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马力诺、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乍得、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越南。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喀麦隆、佛得角、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加纳、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乌干达、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里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比亚、津巴布韦。

70. 决议草案 A/C.3/57/L.43/Rev.1 以 74 票对 53 票，29 票弃权通过。

71. **Jackson 女士**（巴哈马）指出，巴哈马代表团深信该决议草案能够改善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因而投了赞成票。她还提到，死刑问题要由各国来决定。

72.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提出，孟加拉国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并对苏丹政府在十分复杂的形势下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感到欣慰。他希望，苏丹能够将孟加拉国所投的一票看作是一种鼓励。

73. **Babikir 先生**（乍得）说，乍得代表团之所以对决议草案再次投反对票是因为，苏丹的人权问题很难同几乎绵延近二十年的席卷全国的武装冲突相分开。他还提到，虽然苏丹政府在政治多元化、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解决冲突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该决议草案继续批评和谴责苏丹，好象苏丹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74. **Morikawa 先生**（日本）提请人们注意日本大使的声明以及在人权方面以对话和合作为基础的工作方法。他希望，为达成协议一致意见而作出的努力能够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57/L.71：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

75. **主席**指出，鉴于阿富汗形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阿富汗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特别是在意大利代表团帮助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已经出台并进行了修改。他宣布，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6. 决议草案 A/C.3/57/L.71 未经表决通过。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57/L.84)

决定草案 A/C.3/57/L.84: 2003 年世界人权会议十周年纪念

77. 主席指出，他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8. 决定草案 A/C.3/57/L.84 未经表决通过。

下午 6 时散会